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月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」。本辦法以下各條文之「系（學位學程）」皆以「系」簡稱之，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系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四年制學生，必須修滿一學年始得申請轉系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  
(一) 二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二年級各系。  
(二) 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三年級或二年級各系。  
(三) 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加修系、性質相近系四年級；或依其已修得之科目與學分，申請降轉入性質不同之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。  
(四) 轉系包括同系之轉組及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間之互轉。  
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  
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。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  
(一) 二年制學生不得轉系；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。  
(二)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  
(三) 經核准轉系者。（含核准後申請撤銷者）  
(四) 在休學期間者。休學生復學時，若原所屬系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及年級。  
(五) 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第五條 轉系審查標準及招收名額由各系訂定，並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。轉系名額以不超過各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度，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日間部不得少於三十名，進修推廣部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擬轉系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公告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時應填具轉系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送原屬系加註意見後，交由註冊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彙送轉入系審核。轉入系依所訂之審查標準及名額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擇優錄取，審核結果送交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統一公告並個別通知申請學生。經轉系核准之學生，必須俟當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，非經相關院系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，惟其不得再申請轉系。申請回原系級者，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